

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提高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到13.5%。281个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实现应公开范围全覆盖。制定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现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在省级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数量清理整合压减为278项。积极稳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

(二)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落实增值税税率四档简并至三档政策。全面推开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组织做好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研究工作并通过省人大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获批增列七类有关旅游产业项目。5家重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省委省政府出台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2017—2020年改革目标、职责分工、实施步骤。省级统一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上收管理,并做好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以及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收支基数的划转衔接工作。印发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财政体制方案》。完善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办法,继续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出台《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

(一)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制定《福建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具体分工方案,推动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融合,公布和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纵向清单,推进财政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财政“法律六进”普法活动。积极推进法治财政示范建设。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制定省对市县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强化支出进度通报和约谈机制,支出进度进入全国中上水平。提前谋划做好债券资金项目筛选、规划、方案制定和项目评审等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加大结转结余清理力度,全省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65.46亿元,其中省级84.86亿元。

(三)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建立半年一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对全部278个专项、385.21亿元财政资金进行半年绩效评估。稳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省级一级部门绩效自评项目资金占本部门专项预算总额的比例,在2016年50%的基础上再提高10个百分点。省级财政重点评价涉及21个专项资金、88.84亿元。

(四)加强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以及20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运

行,电子化开评标省、市、县三级全覆盖,2017年全省系统内在线运行采购项目金额540.17亿元。加强扶贫资金精准监管,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最后一公里”督查,推进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财政监督检查。完善厉行节约制度建设,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促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检查。

(五)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2016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对同级审计以及稳增长、债务、扶贫等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逐条抓好整改。

五、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全年债券发行总规模1539.49亿元,发行方式实现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全覆盖,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提高债券二级市场流动性。按债券存续期与银行贷款利差测算,共节省各级政府融资成本约78.52亿元。

(二)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成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出台全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办法,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省政府对设区市的绩效考核。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至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46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83.9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83.9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之内,政府综合债务率低于警戒线。

(三)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组织开展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摸底排查,对存在不规范的举债行为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各级做好分类整改。加强债务风险统计监测,实行风险预警提示通报。选取20个高风险市县开展债务风险防控督导,及时清理整改不规范举债融资。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唐文倩执笔)

厦门市

2017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51.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3.23亿元、1815.92亿元、2512.03亿元,分别增长2.1%、增长7.2%、增长7.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381.46亿元,增长10.3%。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5816.04亿元,增长14.3%。其中出口3253.65亿元,增长5.2%;进口2562.39亿元,增长28.3%;贸易顺差691.26亿元,下降3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46.74亿元,增长12.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涨4.5%,消费品价格上涨0.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87.4亿元,增长9.6%。其中:地方级收入696.9亿元,增长11%;上划中央收入490.6

亿元,增长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7.1亿元,增长5.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0亿元,增长10.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8.8亿元,下降7.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53.5亿元,下降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488.5亿元,增长5.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49.5亿元,下降8.0%。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46.4亿元,增长15.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8亿元,下降11.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8亿元,下降3.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亿元,增长11.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5亿元,下降5.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7.8亿元,增长6.6%。其中:保费收入243.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8.5亿元,增长8.3%。

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取消、停征、免征涉企收费47项;继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采取措施减轻企业用能、用工和融资成本,企业减负超250亿元;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政策,推广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融资租赁补助等新型融资支持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贵;加大港口收费清理力度,企业港口物流费用中政府性收费减轻50%以上;实施工业、农业、建筑业等灾后帮扶措施,继续实施用电奖励、市外中标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等增产增效政策。

(二)促进工业加速转型升级。会同厦门市经管局制定《关于促进物联网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厦门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应用奖励政策,支持物联网、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厦门市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办法》;出台工业稳增长、服务型制造等扶持新政,支持企业技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助力企业扩产提质。工业利润总额增长22.4%,实现工业税收319亿元,增长10.9%,增幅为近三年最高。

(三)深化经济对外开放。设立地方政府主导的海上丝绸之路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贸易额、投资额分别增长12.8%和70%;加大港口集装箱业务扶持力度,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038.14万标箱,增长8%;增开直飞洛杉矶航线,厦门空港国际(地区)航线达34条;完善中欧、中亚(厦门)班列扶持政策,班列通达9个国家13个城市;支持自贸区建设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跨境电商、汽车整车进口等新业态发展;获批航空区外保税维修政策,航空维修业产值占全国1/4,税收增长63.8%;深化对台经贸交流合作,成功举办工博会、文博会、旅博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2017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

(四)支持农业发展。制定印发《关于调整财政扶持农业产业政策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实施方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安排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资金4000万元;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投入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成立独立运

营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厦门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恢复水稻种植保险,新增设施蔬菜大棚保险,全年完成2.6万亩水稻和40万平方米设施大棚的保险保障;加快农民创业园区建设,投入700万元推进翔安区省级农民创业园、同安区农民示范基地建设。

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一)加速形成产业链群。整合优化产业政策,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群发展;联芯、三安、通富微电子等一批龙头项目落地投产,集成电路形成全产业链闭环,产值居全国第5位;生物医药港成为全国九大生物医药产业园;美图、吉比特等5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海峡能源、中金启融等基金项目相继落户。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重点发展产业实现税收超120亿元,增长20%以上。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大科创孵化器、企业研发经费等奖补力度,新建及认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54个;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奖励,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约200家;会同市科技局出台《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及扶持办法》;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推广股权投资、科技保险等融资方式,优化科技创新融资环境;出台《厦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中电58所、西安交大等在厦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加大引才引智资金投入,出台人才新政45条。

(三)壮大重点产业平台。出台《关于加大重点园区招商工作力度的通知》,统筹市、区各力量推进联动招商,软件园三期、清华紫光产业园区集聚效应显现;中科院稀土研究所建成投入使用,石墨烯研究院、微电子产研院建设加快;支持火炬高新区“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厦门软件园二期育成中心”等基地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市级众创空间数量增至165家,全国“小微双创”基地示范城市工作中期绩效评估获评优秀。

三、民生持续改善

(一)优先支持教育发展。健全教育生均经费标准体系,教育保障水平逐年提高;落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新改扩建中小学项目60个,建成中小学校20所,开建公办幼儿园22所,新增学位2.65万个;支持市直属校岛外实质办学,完善困难学生费用减免、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等政策;出台教育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名校长名师培育机制,打造优质教师队伍;推进省级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鼓励国有企业、优质民办学校等参与办学,满足多维度多层次教育需求。

(二)提升医疗社保水平。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心血管医院、翔安医院等加快建设,新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鼓励医疗人才引进和储备,加大投入建成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完善分级诊疗财政配套政策,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提质扩面。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位居全国前列；建立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的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和1080元；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投入，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基本覆盖，医养结合试点不断深化；为全市常住居民投保巨灾保险。

(三)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标准建设岛外4个保障房地铁社区，开工及续建保障性住房4.1万套；结合住房租赁试点，加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投入和供给，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配租配售工作有序开展，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构建。

四、城市更加宜居

(一)城市生态持续优化。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购置垃圾分类转运车455辆，分类区域覆盖所有公共区域和主城区90%小区；实施黄标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淘汰黄标车3498辆、推广新能源车4160辆；推进工业锅炉“以奖促治”，整治工业锅炉134台；支持水源工程建设，枋洋水利枢纽一期通水，莲花水库下闸蓄水；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加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投入，实现岛外9条溪流养护全覆盖；提标改造7个污水处理厂，139个自然村建成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二)城市品质加速提升。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以“三线四片”重要区域为核心，开展“两违”(指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整治、园林绿化、夜景亮化、立面美化，提升城市景观；实施鼓浪屿综合整治提升，助力鼓浪屿申遗成功；加快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更新改造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翔安新机场片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海沧区乐活岛(一期)海绵工程等PPP项目落地实施；实施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等体育设施改造，成功举办国际和国家级赛事30项、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近600场；保障食品安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投用；加大平安厦门建设投入力度，跻身全国安全城市前五名。

(三)城市交通更为便捷。地铁1号线开通运营，2、3、4、6号线全面开工，同集路、马青路、集灌路、灌新路等“两环八射”路网项目改造和建成通车，市域“半小时交通圈”逐步成型；推进交通疏解工作，打通6条断头路，整治20处安全隐患路段和一批学校、医院堵点；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公共停车位7500个；新增优化公交线路97条，改造港湾式公交站点38座，公交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推动厦漳泉同城化，加快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中心城市辐射力不断增强。

(四)新城基地加快建设。高标准、高起点建设“新城+基地”，开工项目232个、在建401个、竣工110个；完善新城设施配套，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等产业平台框架初步形成，滨海旅游浪漫线一期、美峰生态公园、学校、医院等一批民生设施基本建成，“三横三纵”骨干路网实现通车；同时，加强土地开发平衡

管理，确保新城建设投入有保障、可持续。

五、财政体制优化

(一)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基金+项目”扶持方式，市产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28支产业基金；试行“股权投资+直接补助”方式，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以股权投资和财政补助；设立科技型种子暨天使直投资基金、“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专项基金、现代服务业跟投基金、海丝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政府投资基金体系逐步完善。

(二)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进一步理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推进一般综合定额分类分档管理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将预算绩效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链条和流程，实施重点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公开；全面清理、收回各领域沉淀和趴窝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三)财政投融资改革逐步实施。创新项目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在全国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在新店、祥平、马銮湾保障房等地铁社区试行代建总承包，调动代建单位积极性；引入代建激励约束机制，对财政性投资项目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进行评估和考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放管服”工作有力推进。优化、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20余项，下放征拆资金、财政投融资工程进度款等审核权限，压缩各类资金拨付时限；建成全口径政府资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覆盖市区财政；在非税收入缴款系统中引入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便利单位和市民缴款；加强惠企政策宣讲，建立重点企业挂钩联系机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困难。

(五)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7亿元，做好政府债务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出台债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债务管理职责、预警流程、应急措施等，强化债务预警和风险评估。2017年全市债务率为53%，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财政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采购、财政扶持资金、公务员招录等领域率先应用信用信息；在医保领域推广“诚信承诺书”代替证明文书；加强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主管领域内确认的失信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开发建设财政资金拨付信用审查程序并嵌入国库支付系统，限制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等失信信息的企业、个人获得财政资金、补贴及相关政策支持。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江西省

2017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818.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53.9亿元，